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其現時對2016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視和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本年度預期錄得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AWC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ii）哈薩克斯坦徵收的出口稅和出口關稅減少，和（iii）就KBM的稅項評估的撥備，回撥約167,300,000港元。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在2017年2月底前刊發的2016年期末業績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其現時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管理賬目（「2016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視和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為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預期在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主要因素如下：

- (A) 本集團在 Alumina Limited (「**AWC**」) 的權益在本年度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相較於同期為錄得公允價值虧損。**AWC**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集團現擁有**AWC**的**9.6846%**股份。為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本集團在**AWC**的股份權益乃根據在每一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任何差額均在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在本年度末，**AWC**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830**澳元（相較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AWC**股份**1.295**澳元和**2015年12月31日**：每股**AWC**股份**1.155**澳元）；
- (B) 哈薩克斯坦徵收的出口稅和出口關稅減少；和
- (C) 本集團就早前對**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的稅項評估作出的稅項撥備，回撥約**167,300,000**港元。**KBM**持有在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和石油銷售權。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2016年期末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2016**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仍需待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審核並確認。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在**2017**年**2**月底前刊發的**2016**年期末業績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7**年**1**月**1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